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薛敬議  
電話：02-7712-9123  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157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種子師資展延申請書F (A09000000E\_1112701579A\_senddoc2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請貴單位所轄各級學校取得106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依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『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』展延申請流程」，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各教育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，協助各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銜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才，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目標。
- 三、依據本部旨揭計畫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：  
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





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」，請貴單位提醒所轄各級學校取得106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須依旨揭流程說明，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。

四、旨揭流程亦同步公告於本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：

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—「種子師資文件」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中心

